

#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三重一大”事项 议题收集和督办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重大事项决策会前酝酿机制，提升行政运行效能，优化行政管理机制，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文件精神的落地执行，现就进一步规范好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议题提交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议题发起。议题发起部门按照议题材料模板（见附件），制作“三重一大”事项议题材料。议题材料定稿后，如需相关部门会签，则通过 OA 发起电子会签单（附上议题材料），与议题涉及的部门会签，在与全体相关部门会签通过后，发起“三重一大”电子议题收集单；如无需相关部门会签，则直接发起“三重一大”电子议题收集单。电子议题收集单在开会前一周内提交给分管校领导审签。

2. 议题初审。电子议题收集单提交后，待分管校领导审核并签字通过后，议题发起部门须在会议当周的周一上午 10：00 前向党政办提交议题纸质材料（加盖部门印章），议

题纸质材料交予党政办秘书科。若议题发起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议题纸质材料至党政办，其议题不能进入议题酝酿阶段，也不能提交党委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审议。

**3.议题酝酿。**党政办秘书科每周一上午整理所有上会议题材料（包括议题通知单及所有纸质议题材料）分送学校领导审阅。党政办及时反馈学校领导对议题的意见，若无颠覆性的意见由发起部门修改完善后提交当周的校长办公会或者常委会审议；若会前学校领导酝酿意见分歧较大或者议题本身决策事项不成熟，则需修改完善后另行重新发起议题。

**4.议题督办。**党政办根据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以“乐山师范学院‘三重一大’议事事项督查单”的形式向牵头单位发起拟办，由牵头单位填写事项落实情况后，依次由分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审批，审批结束后由党政办归档。党政办每月初将对上个月所有督办事项进行查办催办，对办理情况整理成书面材料，呈报全体校领导传阅。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